云南省地震局职工教育培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在职职工教育培训工作，推进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根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中国地震局培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云南省地震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培训工作坚持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的原则。局党组对教育培训工作实施统一领导，落实党中央关于干部和人才培训的决策部署和中国地震局党组、云南省委的部署要求；局人事教育处对全局教育培训工作进行归口管理，负责全局性培训任务实施；局各单位（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本单位（部门）培训工作的计划、管理和实施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网络培训和各单位（部门）面向地震行业举办的各类脱产培训活动。

第四条　职工教育培训工作的开展要紧紧围绕防震减灾事业发展、全面从严治党和队伍建设，突出政治站位，突出主责主业，突出学用结合，增强队伍政治素养、理论武装、德才素质和创新能力，以适应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需要。

第二章　教育培训方式方法

第五条　职工教育以脱产培训、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网络培训、在职自学等方式进行。

第六条 脱产培训包括：

（一）中央和地方组织（人事、工委）部门在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组织的调训、干部选学等；

（二）中国地震局和云南省地震局举办的政治理论、党建工作、重点专题、行政管理和地震业务培训等；

（三）组织或经批准的出国（境）培训；

（四）人事教育处认可的其他教育培训。

脱产培训以组织调训为主。

第七条 对新招录、新招聘工作人员应当进行岗前培训，以提高适应单位和岗位工作的能力。岗前培训一般在工作人员招录、聘用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累计时间不少于40学时或者5天。

第八条 对新提拔的处级领导干部和局各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统筹开展履职能力培训。

第九条 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完善网络培训制度，建立兼容、开放、共享、规范的干部网络培训体系。提高干部教育培训教学和管理信息化水平，用好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

第十条 职工教育培训应当根据内容要求和干部特点，综合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访谈式、行动学习等方法，实现教学相长、学学相长。

第三章　任务要求和学时认定

第十一条　根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2023—2027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要求，各类人员教育培训时间任务要求如下：

（一）全局处级以上干部，经组织选调，应当每5年参加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脱产培训，以及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集中培训，累计不少于3个月或者550学时。网络培训每年不少于50学时。提拔担任领导职务的，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教育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1年内完成培训。人事教育处应作出规划，统筹安排。

（二）其他干部职工每年参加经人事教育处认可的集中培训的时间累计不少于12天或者90学时，参加网络培训每年不少于50学时。

第十二条　学时按照以下办法认定：

（一）脱产培训和单位组织的专题讲座，除特殊规定外，均按1天8学时、半天4学时折算。

（二）在职职工通过中国干部网络学院、应急管理干部网络学院、中国地震局干部教育网络学院取得的学时按照课件设置的学时标准计算；通过云南法宣在线取得的学分，每100个学分计为1个学时，参加考试合格计30个学时；通过“学习强国”APP取得的学分，每60个学分计为1个学时；通过其他网络教育培训平台取得的学时由局人事教育处核定登记。

（三）各类远程教育（不含网络培训）、党组理论学习中心

组学习、干部自学、短期交流访问、未经组织同意擅自参加的教育培训、参加的教育培训考试（考核）不合格或参加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培训机构举办的培训，均不认定学时。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三条　职工必须严格遵守教育培训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学习培训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完成规定的教育培训任务。

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教育培训的，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组织处理。职工弄虚作假获取培训经历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职工参加提升工作业务能力的有关教育培训须经所在单位（部门）主要领导同意及分管局领导同意。职工在参加组织选派的脱产教育培训期间，一般应当享受在岗同等待遇，一般不承担所在单位的日常工作、出国（境）考察等任务。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必须严格履行手续，累计请假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总学时的1/7，超过的应予退学。

第十五条　职工个人参加社会化培训，费用一律由本人承担，不得由财政经费和单位经费报销，不得接受任何机构和他人的资助或者变相资助。

第十六条　职工教育培训情况作为年度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聘、岗位聘用的依据。

各单位年度开展教育培训学时完成情况列入领导班子建设考核。职工本人年度述职，要说明本人参加教育培训及学时完成

情况。

在干部选拔动议及民主推荐环节，人事教育处应当向局党组提供干部教育培训情况。

第十七条 教育培训实行登记管理。干部参加脱产培训情况应当记入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参加2个月以上的脱产培训情况应当记入干部任免审批表。职工参加2个月以上的培训材料应归入人事档案。

第十八条 干部职工因故未按规定参加教育培训或者未达到教育培训要求的，所在单位和个人应当统筹安排及时补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教育培训经费的管理使用按照《云南省地震局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局人事教育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云南省地震局职工教育培训管理办法》（云震法发〔2020〕50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地震局办公室 2025年9月30日印发